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周宥歷
電話：3368333#2791
電子信箱：utozho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50591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隨文引入)（1822250_11505912100_1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有關公務人員曾任不同進用依據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(以下簡稱機關學校)契約進用人員年資，如屬同年度、同機關學校之連續年資者，得合併採計提敘俸級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5年10月5日部銓二字第11560232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依公務人員俸給法(以下簡稱俸給法)第17條第3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款、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，公務人員採計曾任公務年資提敘俸級，係按年核計加級；機關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年資，配合其進用方式，以曆年制、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，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。

線

三、查銓敘部配合前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款修正，公務人員曾任不同進用依據之機關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年資，如屬同年度、同機關學校之連續年資者，得合併採計提敘俸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51008
11570819500

級；該部95年3月3日部銓三字第0952602317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旨揭函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四、115年8月28日前業經依法任用之現職人員，如具有符合旨揭函釋規定且未曾採計提敘俸級之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年資，得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向銓敘部申請提敘，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。

五、另銓敘部115年8月28日部銓二字第 1156000487號函(本府115年9月4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1505114000號函諒達)，前就本次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修正後符合得採計提敘俸級之條件者，得於115年11月30日以前向銓敘部申請提敘，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；為期一致，以利各機關實務運作，配合一併調整得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提敘，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8 10:43:03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